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项目特点，实际主要工程是：本项目实际建设了 15590 块 52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40 台组串式逆变器、3 台升压变压器和 1 套 35kV 配电汇流装置，总装机容量为 8.3148MWp；以及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等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 4937.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20]90 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	程序流程	时间节点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机械厂 8MW 分布式 光伏发电工程	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29 日
	调试期公示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调试起止日期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
	委托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现场踏勘，调查时间	2022 年 6 月
	检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
	自主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报告公示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信息平台公示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2 年 9 月 5 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http://slof.sinopec.com/slof/>）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能源开发中心及孤岛采油厂 QHSSE 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公司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公司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新能源开发中心及孤岛采油厂 QHSSE 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光伏场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变压器油的泄漏事故等，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通过采取：变压器系统配套了事故贮油池，采用了严格的防渗处理，防止出现漏油事故的发生或检修设备时而污染环境，并配套了相应灭火器材。光伏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由于设备老化或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导致变压器油泄漏排出经事故油池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影响和损失，消除事故隐患。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孤岛采油厂机械厂内，项目的风险防范依托孤岛采油厂的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孤岛采油厂制定

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河口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370503-2020-051-M，各基层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通过现场调查发现，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及其下属各施工单位和运营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建立了 HSE 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对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对于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现场调查，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建设过程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施工期对产生的“施工扬尘、车辆尾气以及焊接烟尘”，采取了规范化的管理、控制了作业面积、定时进行了洒水抑尘、并采取了密闭和遮盖措施；选择了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加强了设备的检修维护，选择了空旷的施工现场。

2)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现场调查，施工期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已排至环保厕所内，定期清排，不外排。

3)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现场调查，施工单位规范化布局了施工现场、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设置了隔声屏障等措施，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的有关投诉事件。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经现场调查，施工期的弃土和建筑垃圾统一收集了并运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施工现场已恢复了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已分类存放，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点堆放。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项目从设计到施工坚持了节约用地的原则，提高了施工效率，缩短了施工时间；土石方移挖作填，避免了高填深挖，无弃土；

2、加强了施工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占土面积，未超过作业标准规定。在保证顺利施工前提下，严格控制了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了对地表的碾压；

3、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及时修整了，恢复了原貌，并加强了厂区绿化；

4、对开挖土方采取了保护措施：适当拍压、旱季表面喷水、用织物遮盖等，在临时堆放场周围采取了防护措施。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

2)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现场调查，光伏组件清洁采用人工擦拭的方法，不产生废水；变压器事故贮油池底部采取了防渗措施，减少了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3)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现场调查，项目管理单位规范化布局了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施工设备维护，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旧电容、电抗器和废变压器油。经现场调查，废旧电容（暂未产生）、电抗器（暂未产生）由建设单位全部回收，统一进行资产报废流程；废变压器油（暂未产生）更换后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现场不设危废贮存场所。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结束后项目所在区域经人工绿化已得到了补偿，施工单位采取了诸多防护措施并减少了水土流失。运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了室内布置，且厂内植被群落较少，对植被的破坏比较少。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加快恢复为原用地类型，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